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離校研修、合聘、兼職作業要點

109.6.8 108學年度第4次光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9.6.15 108學年度第10次光電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1.1.10 110學年度第3次光電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1.12.20 111學年度第4次光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1.9 111學年度第3次光電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(下稱本院)為辦理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離校研修、合聘、兼職等，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教師申請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離校研修、合聘、兼職等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 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離校研修人數，合計不得超過各系所教師人數15%，並不得造成本院目前之生師比增加。

(二) 休假研究以正教授到職日早者為優先。

(三) 同時有多位教師申請借調、休假研究、離校研修，應以1. 休假研究、2. 借調、3. 離校研修定優先順序。

同一系所同時多位教師申請借調、休假研究或離校研修，應以他所教師辦理支援該系所，以符合本校規定。

(四) 合聘、兼職案不影響教師員額時，原則應支持。

(五) 本要點各申請案，皆應符合教師授課鐘點相關規範。

三、教師申請借調、休假研究、離校研修、合聘、兼職等，應於生效日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並依本校相關審查程序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